**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人：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XFST-2021002**

**2021年4月2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挂网公告**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拟对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2. 项目编号：XFST-2021002。
3. 项目地址：咸丰县坪坝营景区。
4. 本次招标采购范围：景区内适用于外包服务的所有维护维修工程项目。

5、承包期限：365天。

6、质量要求：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类业绩）。

4、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5、投标人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7、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合法经营。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8、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记录截图）。

9、根据《关于落实 <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 >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发 [2016]23号）文的规定及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9日17时30分，登录玩转恩施网（http://www.1ztour.com/index.html）下载《投标单位报名表》登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单位报名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将报名表扫描件（PDF格式）在报名期限内发于招标人电子邮箱（3144759453@qq.com）；

3、未报名及超出报名期限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地点：坪坝营景区老岩孔游客集散中心3楼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玩转恩施网（http://www.1ztour.com/index.html）。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梅女士

联系电话：151 7289 1587

咸丰三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咸丰县坪坝营景区 |
| 3 | 项目概况 | 1）房屋建筑工程维修。2）景区道路、栈道、游步道维修。3）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维护维修。4）零星小型新建、扩建等项目。5）工程劳务 |
| 4 | 招标范围 | 景区内适用于外包服务的所有维护维修工程项目。 |
| 7 | 承包期限 | 365天。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类业绩）。  4、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  5、投标人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7、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合法经营。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8、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记录截图）。  9、根据《关于落实 <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 >相关规定的意见》（恩施州人社发 [2016]23号）文的规定及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的原件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下列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5）拟派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会的情形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均为原件  （7）投标人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三年内，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9）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中的任意一个即可，没有证明资料的业绩在资格审查中不予考虑。  上述原件统一装入资料袋中，并在资料袋上写明申请人名称及原件清单。  以下情形下在开标现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将被视为与提供原件相同的效力：  （1）公证机关的公证书原件（应当提供证件的主要信息）；  （2）证件原件办理年审、换证、遗失或其他客观情形不能携带至现场的，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原件，证明材料中应当注明证件的主要信息。  2、上述第1条所指的材料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监督人员进行初审并与身份证件核对后，身份证件退还投标人代表，其余材料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审查后退还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招标人存档，不退还）。  3、投标人如未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原件，将被视为没有相应证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内有效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胶装。另附电子投标文件优盘一份 |
| 13 | 文件的获取 | 详见招标公告第六条。 |
| 14 | 现场踏勘 | 详见招标公告第四条。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第七条。 |
| 16 | 开 标 | 时间: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  地点: 坪坝营景区老岩孔游客中心3楼会议室 |
| 17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做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
| 18 | 付款方式 | 按季度或30万元综合结算审计一次支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比例为终审后的97%，余下3%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2年满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
| 19 | 工程质量保修期 | 两年。 |
| 20 | 税票 |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2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3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采用“最优费率报价法”，按比例总价下浮方式报价；下浮比例不得低于5%，即下浮比例≥0.05。  注：投标时所报的下浮比例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年度内每项维护维修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及“2018版定额”（主材价格参照当期信息价）计价后均按投标时下浮比例下浮，**下浮后的报价作为造价咨询单位的送审价，审计分为初审和终审，终审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结算价。** |
| 24 | 其它 | 合同列明条款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
| 25 | 废标条款 |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投标人未提交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 **投标人未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4. **投标人未提交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5. **投标人未提交项目业绩（原件）；** 6. **投标人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7. **投标人未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9.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与开标现场人员不一致的。** |

**一、总 则**

**1、招标范围及综合说明**

1.1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2资金来源：自筹。

**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资质等级要求**

2.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

2.2 投标人合格条件标准见本工程资格审查文件。

2.3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2.4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审查的资料。

**3、投标费用及其他**

3.1投标人应承担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质量要求**

4.1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内容**

6.1本招标文件由四个部份组成，除本款下述各部分内容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四个部份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有缺漏或其它方面问题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澄清更正，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7.1招标人将不集中组织答疑会

7.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2日前在玩转恩施网站：http://www.1ztour.com/index.html官网公布。澄清、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当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准备**

**9.现场踏勘**

9.1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后，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的勘察，以便获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编制的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一切资料，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现场勘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均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汉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

1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装订成一册），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2.1投标人所递交的商务标文件应包括下述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资格审查资料

（4）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记录截图）。

（5）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相关规定的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竞标将被拒绝）（格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12.2投标人所递交的技术标文件（格式自拟）。

12.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函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以费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13.2投标报价方式**

本次工程采取费率报价方式。

13.3投标人应自行主动踏勘现场，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13.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设计及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市场价格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

13.5本工程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安全防护费用、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报价时予以考虑。

**14.投标文件的格式签署、份数标志与密封**

14.1投标人须编制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

14.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4.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可将投标文件统一密封或将正本和每份副本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2标志：投标人应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5.3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投标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投标人应在前附表中第15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按要求应提交的相关证明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收到的日期和时间作书面记录。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投标文件中需另附一份与核查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

16.2投标人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6.3招标人可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6.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16.5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17.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14、15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在“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七、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招标人按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内部开标。

19.2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并唱标。

19.3磋商顺序由抽签决定依次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20.评标委员会、评标与评标保密**

20.1开标结束后，进行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0.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人数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由评委推举产生评标组长，评标组长与其他评委具有同等表决权。

20.3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的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的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评标办法和程序**

21.1综合评估法：即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标明排列顺序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选择3名候选人作为本年度内的施工承包单位，如有1名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21.2评审标准: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资格评审（后审） | 1.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 3. 是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 5. 是否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 6. 自2018年3月份以来是否承接过至少一项类似项目其他要求：不良行为记录、拖欠民工工资等是否符合要求 |
|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 | 1. 投标函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承包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3. 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4. 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3.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综合标：20分  技术标：20分  商务标：60分  总分=综合标+技术标+商务标 | |
| 3.2.2 | 商务标  评审  （60分）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中（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 商务标的得分计算公式 | | 综合评分法中的最终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商务标的得分为计算公式示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1、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内容：  ①主要施工方法 4分；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分；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2分；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2分；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分；  2、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 1分；  3、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1分。 | |
| 3.2.3 | 技术标评审  （20分） | |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3.2.4 | 综合标评审（20分） | | 项目班子配备分 | 项目经理分10分 | 项目经理近两年类似工程经历（附相关证明文件），每项得2分，该项最高得4分。 |
|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项目经理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得4分；本科学历，得2分；专科学历，得1分；中专及以下得0分。 |
| 项目工程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6分 | 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近两年类似工程经历（附相关证明文件），每项得2分，该项最高得4分。 |
| 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投标工期4分 | | 投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
| 对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措施，该项得2分 |
| **条款号** | | | **编列内容** | | |
| 3.2.5 | 计分办法 |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各投标文件评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的最终评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两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最终评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 | | |

21.3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要求，主要包括：

22.1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22.2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投标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的单位盖章必须使用其法人公章，分公司盖章无效（提供营业执照原件）；

22.3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原件）；

22.4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原件）；

22.5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2.6自2018年3月份以来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1个，提供合同原件。

22.7“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22.8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记录截图）。

22.9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2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2.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机构，应以独立投标人身份参与本工程投标。

只有符合以上标准的投标人才有可能通过资格审查。

**2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3.1初步评审具体包括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以及投标报价的修正。

**24．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或有委托代理人签章，但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参加开标会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4.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密封不合格、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投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24.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4 投标文件出现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24.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

**24.6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的；**

**24.7投标人的企业各类证照中有过期的；**

**24.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5.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6.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投标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2）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可进行累加修正。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八、合同授予**

28.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发放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签订

2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中涉及的具体要求以及其他规定，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

2.工程地点：坪坝营景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1）房屋建筑工程维修。2）景区道路、栈道、游步道维修。3）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维护维修。4）零星小型新建、扩建等项目。5）工程劳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坪坝营景区所辖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合同期限内每项维护维修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及“2018版定额”（主材价格参照当期信息价）计价后下浮      %作为结算价。

2.合同价格形式： 主材单价参照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可参照的以价格签证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坪坝营景区老岩孔游客集散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恩施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上述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便道工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的60%，5年期保修期到期后，退还剩余部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附件2：补充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鉴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施工事宜未明晰，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工程的具体范围、工期要求、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结算与支付等条款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工程地点： 。

**二、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房屋建筑施工标准、规范以及湖北省、恩施州地方性相关标准和设计图纸中特别标明的相关标准、规范。

**三、双方对一般权利和义务补充明确如下**

1、发包人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7日内。

（2）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将高程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高程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3）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办法：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将各材料供应商、施工班组的主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上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②承包人在申请月进度款时必须把上月对供应商的材料款、施工班组的工资的发放列表作为附件上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月施工进度款。

（4）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承包人工作

（1）在合同工期内，本工程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环境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发包人和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

（5）承包人负责对临时施工道路和临水临电设施进行维护。

（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划定的区域布置临建设施。

（7）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区域内所有文明施工与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8）承包人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拟派驻人员且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需更换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更换手续，新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资格标准，新更换的人员也必须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投标文件中拟派驻人员且不是承包人本单位人员的，处以中标合同价3%—10%的罚款且每检查一次发现有一人未到岗的处以贰万元/人.次的罚款，以上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项目经理未履行职责（在施工承包合同履约过程中，一月内若经发包人、监理的不定期检查，发现项目经理无故累计三次以上不在者均视为未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中止承包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在收到建设单位或监理通知后一周内无条件的全部清理出场。若项目经理确因有事，需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发包人同意。若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更换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

（10）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包人将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12）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3）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

（14）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15）现场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报告发包人、监理，并严格按照共同商定的方案处理。任何不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质量缺陷必须在监理现场监督的情况下处理。

（16）每次监理例会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若不能参加应先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无故缺席的罚款500元/人·次，每月缺席次数不得超过1次。

（1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18）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造价员 |  |  |  |  |  |  |  |

**四、工期**

1、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未具备开工条件；

②发包人、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③关键线路上的设计变更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一次增加超过该项总工程量的10％；

④不可抗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以上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报告，超过此期限，工期不顺延。

（2）当承包人本月的实际施工进度不能达到该月进度计划（即第四条第1项第（1）款所确定的进度计划，下同）的70%时，发包人将暂不予支付该月施工进度款，并推迟到下月与下月施工进度款一并支付。

**五、质量与验收**

1、质量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施工。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中间验收部位：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及工序。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先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或中间验收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通知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承包人未进行隐蔽验收或中间验收的，处以贰万元/次的罚款，承包人并承担因未组织隐蔽验收或中间验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必须参加由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第三方施工工程的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履行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按五万元每次进行处罚。

**3、质量检测**

（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对工程材料、设备、实体进行检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时发现无检测资料或检测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验收。

（2）承包人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生产的，必须具有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对于以上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的一般性检测，承包人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发包人还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3)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项目，承包单位承担不合格项目整改费用及二次复检费用。

**六、安全施工**

1、承包人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检查、发现、消除各种隐患，确保人身安全和财产不受损失，对特殊工种进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2、承包人必须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责任。对施工现场中的动力设备、输电线路、电源开关、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资，须有专人负责，并有严格的防护措施。

3、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工作。

**七、现场管理**

1、承包人施工需搭设的临建、料场、加工厂棚等，其平面布局须考虑周全，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搭建。临建、料场因施工或发包人需要进行拆迁、移位等，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现场排水、排污，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末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搭建临建、料场、加工厂棚等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壹万元/次的罚款。

2、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条例，并定期进行施工安全教育。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工作服和工作鞋，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使用安全保护用品。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料、废料及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再运到指定地点。随地乱扔物品，一旦发现，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壹仟元/次的罚款。

4、施工现场随时保持清洁卫生，不得随地大小便，不乱扔生活垃圾，不得有打架斗殴、偷窃行为，一旦发现对随地大小便、乱扔生活垃圾处以壹仟元/人次罚款，对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处以贰万元/次罚款。

5、现场签证应在开始施工前确认方案，施工完成当日内将签证单报监理及发包人项目部，逾期办理视为无效签证。

6、承包人用水、电必须安装水表、电表（承包人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甲方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数，并签字认可。

7、承包人负责从水源电源接点、装表、敷管线至用水用电点，费用承包人自理。

8、承包人用水电费应依据水、电表读数加上公摊损耗按期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有关部门支付。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主材单价参照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可参照的以价格签证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2）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必须先向发包人提供建筑工程发票（增值税专用票）。

2、工程量确认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0号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九、材料设备供应**

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对于本补充协议附件中指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必须遵照选择。承包人若要更换指定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允许。

（2）承包人所采购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配件、构件等，必须提交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证明等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取样送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工地代表和监理单位验证合格后才允许进场使用。

2、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应提前30天提供材料进场计划及数量，发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现场后，承包人应指定卸货位置和安排卸货人员。

**十、工程结算资料编制质量规定**

承包人本着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并报审工程结算资料，对工程结算编制质量负责。若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如虚列施工项目及内容、虚假购货发票等，经查证属实的，扣除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同等金额外，还将纳入其资源市场资质的考核。

1、工程结算综合审减率{（承包人报审金额-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承包人报审金额}不超过5%（不含5%），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综合审减率大于5%（含5%）的，按总审减额（内审审减额与外审审减额之和）的8%和审计基本费支付审计费，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结算综合审减率（x） | 扣减工程结算审定额比例（y） | 备注 |
| 1 | x＜20% | 不扣减 |  |
| 2 | 20%≤x＜30% | 3% |  |
| 3 | 30%≤x＜40% | 5% |  |
| 4 | 40%≤x | 8% |  |

以上第1、第2条内容同时使用。

3.结算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备注 |
| 1 | 施工图（蓝图） |  |  |  |
| 2 | 竣工图（蓝图） |  |  |  |
| 3 | 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正本及附件、招标答疑纪要） |  |  |  |
| 4 | 投标资料（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 |  |  |  |
| 5 | 中标通知书 |  |  |  |
| 6 | 施工合同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  |  |
| 7 | 经批准的开、竣工报告 |  |  |  |
| 8 | 工期延期申请 |  |  |  |
| 9 | 工程联系单 |  |  |  |
| 10 | 工程签证单 |  |  |  |
| 11 | 认质认价单 |  |  |  |
| 12 | 工程评价书（安全评价） |  |  |  |
| 13 | 设计变更单 |  |  |  |
| 14 | 图纸会审纪要 |  |  |  |
| 15 | 基础处理核定单 |  |  |  |
| 16 |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含电子影像资料） |  |  |  |
| 17 |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  |  |
| 18 | 经批准的各专项施工方案 |  |  |  |
| 19 | 现场签证的工程价格调整资料 |  |  |  |
| 20 | 经签证认可的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 |  |  |  |
| 21 | 工程概预算书、标底 |  |  |  |
| 22 | 工程量计算式 |  |  |  |
| 23 | 竣工结算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  |  |  |
| 24 |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  |  |
| 25 | 工程项目结算承诺书 |  |  |  |

注：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料。

**十一、工程移交**

1、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2、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移交相关手续。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保管和维护。

**十二、其他**

1、工程转包、分包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包工程。若承包人将施工劳务作业等非主体结构工程分包，须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按通用条款执行。

**3、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4、补充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政府第308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五）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廉洁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在签订后与工程建设合同一并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委托）的部门（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为确保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发、承包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发、承包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工程范围：**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步有效至施工结束工程移交甲方结束。  
 **五、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

1.1持有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2相关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1.3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1.4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保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1.5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2、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交底记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并要求承包人事先制定施工方案，明确“三措”（组织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经发包人工程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不定期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对承包人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承包人人员在生产工作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经济处罚，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六、承包人安全责任**

1、承包人对所承担的施工项目，必须制订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 (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发包人工程部和委托的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规考试，并报给发包人安监部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4、承包人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施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5、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6、承包人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上的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

7、承包人应自觉接受发包人工程部的监督和指导。对工程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安全监察部门。

8、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9、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对施工现场脚手架每天开工前须派专人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拆除、更改。

10、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方工程部书面批准。总包方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12、承包人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3、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经费的投入，工程开工前应向承包人提交安全设施投入计划。

**七、其他**

1、承包人施工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人有权予以纠正制止，有权对承包人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解除承包合同。

2、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恩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发、承包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截取挂网公告放于响应文件首页

挂网公告

3.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提交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施工和服务，报价为：下浮比例 。

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工期：满足甲方要求。

2.质量要求：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服务。

6.我方同意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均具有约束力。

7.如我方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作唱标用。**

1.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 |
| 投标报价（%） | %。 |
| 项目经理名称 |  |
| 工期 | 满足甲方要求。 |
| 质量要求 |  |
| 注：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予以全部确认。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请另拟所有内容与此完全相同的一份统一装在一个单独的信封中，以作唱标用**

4.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4.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本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本授权委托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的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按上述格式，持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委托的项目经理承担本项目的，应按上述格式，纸质授权委托书参加本项目。**

4.3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住址 | |  | | | 电话 |  |
| 业务负责人 | 姓名 |  | 住址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财务人员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国税登记证号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地税登记证号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  | | 其 他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全本），并加盖单位章。**

**（二）项目经理资历表**

（附职称证、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学历证、身份证及其业绩有效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专业 |  | | 职称 |  | | 职务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名称： | | | | | | | |
| 承担项目经理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工程名称： | | | | | | | |

注：1、上述表格各项内容均需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2、承担项目经理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工程名称，最多填四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及其业绩有效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专业 |  | | 职称 |  | | 职务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 | | | |
| 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程名称： | | | | | | | |
| 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工程名称： | | | | | | | |

注：1、上述表格各项内容均需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盖公章；

2、承担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项目获得优良或受到表彰的工程名称，最多填四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姓 名 | 职 务 | 职称 | 专业 | 主要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检测项目 |
| 总  部 | 法人代表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表后须附资质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自2018年3月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中标金额  （单位：万元）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后须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中标金额  （单位：万元） | 拟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  |
| --- |
|  |

4.4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记录截图）

|  |
| --- |
|  |

备注：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记录截图）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4.5根据《关于落实<恩施州建设领域劳动者工资支付保障实施方法>相关规定的意见》的补充通知（恩施州人社函[2017]35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投标人应作出承诺，否则投标人的竞标将被拒绝）

##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出现因非法拖欠劳动者工资而受到行政处理处罚且在行政处理处罚期限内的或因拖欠劳动者工资经人民法院判决且未执行完毕的或未自觉履行完毕的情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4.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

5.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坪坝营景区2021—2022年度维护维修工程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以下几项基本内容：

①主要施工方法

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③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④劳动力安排计划

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⑥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⑧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注：以总投资120万元，砖混结构，斜瓦屋面，建筑高度4.5米，建筑面积220平方米景区A级旅游公厕为例进行编制。

2、其他内容